

哲 學 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哲學論文寫作	必	3			3		
合計		3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6學分得修習系(所)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62362